

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改革反思与重构

沈亚萍

(东莞理工学院 政法学院, 广东 东莞 523808)

摘要: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具有浓厚实践色彩的法学科目,学习诉讼法的目的在于运用,通过诉讼法的知识和理论来分析案例、从而掌握诉讼实践的基本技能。这决定了民事诉讼法的课程本质上应当是一种素质教育,而实践性教学方法就成为推进这种素质教育的基本途径。但近些年来,民事诉讼法教学改革过于强调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忽视对于基础理论的学习和接受,这只会导致民诉学习由于失去理论导引而成为无水之木,正确的思路是回到基础理论与实践素养并重的培养模式,在静态学习诉讼基础理论和基本规则的基础上,通过动态实践教学,着重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关键词:民事诉讼法;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8-0067-02

1 课程的特性与设置

1.1 高等法学教育现状与展望

近30年来,中国的高等法学教育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进步,为现代化法治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法律人才。但据《2013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麦克斯全文)》统计,法学专业自2011-2013连续3年都是就业红牌专业,法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这种状况的产生固然有深层次的社会背景和供求关系的影响,但法学教育的不足导致法学教学质量参差不齐也是作为高校法学教授必须反省的重要一环。

1.2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特性与设置

民事诉讼法学是教育部法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定的十四门法学专业本科生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作为和实体法相对应的一门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先天不足,长期依附于民事实体法,直到近代才逐渐获得独立的地位。在我国,由于长期受“重实体轻程序”、“重刑轻民”观念影响,与实体法相比,民诉法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但民事诉讼法不仅内容丰富庞杂,法条和相关司法解释数量巨大,基础理论的晦涩艰深和具体法条数目的膨胀,使得现有的以课堂教学、教师教材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不能满足学科特性,必须通过专门的实践教学才能充分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此,民事诉讼法学不仅仅是一部应用法学,也是一门自成体系的具有丰富理论内涵的理论法学,从而其课程目标的设定应当是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能力培养并重,培养既具有相应理论知识,又具有较强应用能力的法律人才。

2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教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1 法学本科教育的基本宗旨与理论教学的必要性

高等法学教育与普通法学职业培训有较大差异,其

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具型人才,虽然法学本科毕业生未来成为法官、检察官或律师等司法工作者进行实务法律操作的可能性很大,但也有一部分可能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此外,法学教育还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不仅要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技能,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法学理论培养和树立法学学生对于法律的敬畏和信仰,这才是法学教育的根本宗旨所在。因此,民事诉讼法的教学首先应立足于基础理论的介绍和学习,让学生在充分理解和掌握民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接受具体诉讼法条和规则,不仅知道相关法律条文的外在规定,更应该了解法条背后的理论背景和依据。只有在掌握理论的基础上,才能更好的理解法条精神。

2.2 理论教学的方式和改进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虽自成一体,但内容相对比较艰深难懂,尤其是诉与诉权理论因其复杂性长期被视为民事诉讼理论中的“哥德巴赫猜想”,要想入门并融会贯通,必须以相关宪法学、民法学、法理学原理作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充分理解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和原理。较好的理论教学方式主要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

2.2.1 启发式教学

对于民事诉讼基本原理的讲授,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可以更好的引导学生深入思考。与此同时,借助于提问与暗示,引导学生运用严密的逻辑思维和演绎能力,通过司法“三段论”推理,由自己得出正确的结论,并举一反三,从而真正领悟民事诉讼法律的基本原理^[1]。此外,还可以通过组织课堂讨论的形式,引导学生对一些有争议的理论问题进行讨论,形成自己的观点,在此过程中,能进一步加深对基本原理知识的理解。

2.2.2 案例式讲授

以具体案例为引导的原理讲授,更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促使学生在案例中加深对原理的认识和理解。以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的区别为例,单纯依靠概念辨析,很难让学生直观理解两者的差异,而通过一个简单的案例分析,如“张三打伤李四,李四向法院对张三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请求法院判决张三向李四赔偿医疗费5 000元、精神损害费2 000元”,可以迅速找出诉讼标的为二人之间存在的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而诉讼请求则是李四基于诉讼标的所提出的张三赔偿5 000元和2 000元的具体实体请求,一目了然,清晰明确,使抽象的理论问题转化为实在具体的问题。

3 实践教学的重要价值与实现路径

3.1 实践教学的重要价值

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法学学科,特别强调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法学实践环节具有许多课堂教学所不具备的优点,它改变了教师与学生的思维习惯,为学生积累了丰富的感性材料,为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很好的桥梁^[2]。在所有法律部门中,民法可能是与社会关联最为密切和频繁的法律之一,它是一种动态的法,是将文本内隐含的权利实际兑现的法,所以学习民事诉讼法,不能只是单纯记忆静态的程序规则,更重要的是学以致用。

3.2 培养实务能力的途径

3.2.1 模拟法庭训练

模拟法庭教学已成为大多数法学本科院校系进行实践教学的重要方式。通过模拟法庭训练,可以使学生真正以当事人的视角参与到诉讼过程中来,将书本知识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

3.2.2 组织实际观摩

观摩是组织学生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某一环节(如开庭审理、强制执行等)进行参观学习,使学生增加诉讼的感性知识,巩固课堂的学习内容,同时为以后的课堂学习建立基础。

3.2.3 建立法律诊所

学生在法律诊所中,可以在老师的指导下,参与真实的办案过程,一方面能够训练理论应用实践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培养法律思维和职业精神。这种诊所式教育法以真实案件为依据,所以对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3.2.4 引入项目教学法

这是职业教育中常用的一种教学方法,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通过完成一个具体项目而进行学习的教学方法。在民事诉讼中,可以借鉴这种项目教学法的基本特征,将整个民事诉讼法学分则部分分为一系列工作项目,围绕这些项目以学生为主体展开论证和研究。在项目完成过程中,由教师拟定项目,学生必须自己制定出该项目的目的和要求,并通过一系列任务完成这项目的目的和要求。以“起诉”项目为例,该项目的目的和要求可表述为:撰写起诉状和具体法院起诉实务办理。任务设置为“接受当事人咨询,撰写起诉状”。通过项目教学法,可以使学生

更加重视相关的诉讼过程,成为项目完成的主体。

4 提升民事诉讼课程教学质量的整体性思考

民事诉讼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和教学质量的实质提高,并不能单纯依靠民事诉讼法本身。而是应当以一种整体性的视角,一方面重点研究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关注民诉与其他诉讼法类课程的沟通和衔接。

4.1 与民事实体法类课程的勾连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民事诉讼法本来就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民事法学,基本解释原则与民法学相同。虽然近现代以来民法法表现出强烈的脱离民法学理论和范畴的趋势,已建构起一整套独立的概念体系,但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在很多方面仍具有强烈的共通性。正如学者所言,民事诉讼是诉讼法和实体法共同作用的“场”,在民事诉讼领域适用的法律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而且还包括民事实体法,两者在民事诉讼领域处于相互协作的关系^[3]。如果没有扎实的民法积累,也不可能真正学好民事诉讼法。在学习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要注意区分其与实体法用语的差异和交错。

4.2 与其他诉讼法类课程的衔接

在三大诉讼法中,民事诉讼具有特殊的地位,一方面,民事诉讼法是行政诉讼法的基础和参照,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又与刑事诉讼法具有很强的联系。三大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有其共通之处。如两审终审的审级制度以及证据种类基本相同,部分内容也有交叉。这就决定了在诉讼法学课程教学过程中,必须加强各自的交流和沟通,通过相互比较加深学生对不同诉讼类型的理解和认知。此外,除了三大诉讼法课程之外,还有与之相配套的课程设置,譬如模拟法庭和证据法课程,是大部分高校法学专业都已经开设的课程。最后,在条件具备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选修的方式开设侦查学原理、公诉学、司法文书、律师制度等课程,形成完整的诉讼法学类课程体系。

5 结 语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是一个综合的体系,除了传统的理论教学之外,还应当注重实践教学的方式和效果。只有以一个整体的眼光设置诉讼法学类学科课程,才能最大程度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全方位高素质的法律后备人才。

参考文献:

- [1] 李邦军.略论民事诉讼法教学改革的新思路[J].西南科技大学高教研究,2006(1):19-21.
- [2] 王立民,牟道媛.诊所法律教育研究[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
- [3] 邵明.民事诉讼法理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